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於所有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確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最多580,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及其他所有事宜以及所附帶及與之有關之事宜；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以及簽立及交付彼等認為就使配售協議擬進行交易生效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權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豁免與之相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宇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3樓23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該名股東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乃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經核證文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已在本公司登記之授權書則毋須如上述者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早前呈交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3.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釐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所有股份過戶登記將不獲受理。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5. 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宇奇先生及周曦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滿圓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黃洽小姐。
7. 若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uncorptech.com.hk](http://www.suncorptech.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